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魏筱珮

電話：06-3901223

電子信箱：puppet4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402046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04687BA0C_ATTCH2. pdf、0204687B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，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旨揭函說明三略以，「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，得購買商品禮券（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）。現金禮券（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）並非最終消費，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，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。」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，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（券）、現金等形式之選擇，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，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（券）事宜：
 - （一）以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應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



動實施要點」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辦理。

(二)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，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，以及考量機關預算編列情形、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、性質、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

2015-03-03
07:58:50
章

裝

訂

線



85